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OBILE TELECOM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66)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刊發。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一季業績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之溢利比較，可能宣告虧損之情況。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一季業績，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之溢利比較，本集團可能宣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出現虧損。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潛在虧損主要歸因於期內本集團在提供手機增值服務表現相對疲弱；以及記錄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的一般性要約之非經常性專業費用。

本盈利警告公告僅依據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之管理賬目而作出初步評估，而非依據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本集團的詳細表現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業績公告中披露。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聰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是陳聰博士(主席)、陳為光先生、蕭景年先生及蔡浩仁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是朱展泰先生、陳國宏先生及焦惠標先生。

本公告(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不含誤導及欺騙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或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mtelnet.com](http://www.mtelnet.com) 內。

\* 僅供識別